

建築及設計服務、工程服務

CEPA 修订协议下的开放措施：

- 一、取消澳门服务提供商应是在澳门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企业或者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
- 二、取消从事综合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须由内地方控股的限制。
- 三、允许取得内地监理工程师、内地注册建筑师、内地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资格的澳门专业人士从广东、广西、福建扩展至内地注册执业。
- 四、将外商独资、合资城乡规划企业申报资质时，通过互认取得内地注册规划师资格，在上述企业工作的澳门人士，在审查时可以作为必需的注册人员予以认定，由广东省扩展到内地全境。
- 五、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广东省设立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聘用澳门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在尚未取得内地专业资格的情况下），可以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核（不考核其职称条件，只考核学历、从事工程设计实践年限、在澳门的注册资格、工程设计业绩及信誉等条件），不能作为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人员进行考核的要求推广至内地全境。
- 六、对于建筑相关职业资格的继续教育中必修课部分，澳门服务提供商可以在澳门完成。
- 七、允许已取得澳门产业测量师资格的专业人士在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广州南沙直接注册执业。其他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九市内的特定区域试点直接执业。